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20788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 [REDACTED], 住所地  
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欧阳 [REDACTED],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郑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琚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张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郑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叶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宝山

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叶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，男，1967年9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，女，1968年12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，女，1974年2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郑 [REDACTED]，男，1970年8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郑 [REDACTED]，男，1985年10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顾 [REDACTED]，女，1986年5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琚 [REDACTED]，男，1966年7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章 [REDACTED]，女，1967年3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章 [REDACTED]，男，1968年12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章 [REDACTED]，男，1963年5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叶 [REDACTED]，男，1974年12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本院于2013年12月13日以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964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名下位于本市静

安区晋城路 338 弄 5 号 201 室房地产和被执行人郑 [ ] 名下位于本市宝山区宝绿路 99 弄 123 号 1803 室房地产。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 [ ] 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晋城路 338 弄 5 号 201 室房地产和被执行人郑日权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宝绿路 99 弄 123 号 1803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杨现正  
审 判 员 车琪  
审 判 员 时云涛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
书 记 员 赵力锐